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零一八年二月

## 声明与承诺

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雪莱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雪莱特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及文件。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作价情况.....	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
（一）拟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8
（二）交易对方.....	8
（三）交易标的.....	8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9
（六）募集配套资金.....	9
（七）股份锁定安排.....	10
（八）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1
（九）过渡期安排.....	13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14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4
（三）证券监管部门已履行的程序.....	14
五、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4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5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5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一) 上市公司	16
(二) 标的公司	16
八、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7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雪莱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76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卓誉自动化	指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卓誉自动化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雪莱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何立等 4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卓誉自动化原股东	指	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雪莱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等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誉自动化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0,285.03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6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以现金方式支付。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30,241,172股的20%，即146,048,234股。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作价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对卓誉自动化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卓誉自动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0,285.0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拟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卓誉自动化的全体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卓誉自动化100%股权。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3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

考虑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2.23元调整为6.10元，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2.23-0.03）÷（1+1）=6.10元/股。

发行价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本次收购标的卓誉自动化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其中35%以现金支付，共计10,500万元；剩余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19,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卓誉自动化原股东	卓誉自动化持股比例	转让款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何立	47.00%	14,100.00	4,935.00	9,165.00	15,024,590
2	黄治国	27.00%	8,100.00	2,835.00	5,265.00	8,631,147
3	黄海荣	20.00%	6,000.00	2,100.00	3,900.00	6,393,442
4	余波	6.00%	1,800.00	630.00	1,170.00	1,918,032
合计		100.00%	30,000.00	10,500.00	19,500.00	31,967,211

按照发行价格6.10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1,967,211股。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六）募集配套资金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0,241,172股的20%，即146,048,234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7,800万元÷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30,241,172股的20%，即146,048,234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146,048,234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6,048,234股。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8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上市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七）股份锁定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余下的40%。

前述股份每批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需要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可以解锁的股份减除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各方被动增持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 2、配套融资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雪莱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八）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 1、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卓誉自动化补偿义务人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2,200 万元，2017-2018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500 万元，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0,450 万元；若卓誉自动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额，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2、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卓誉自动化补偿义务人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若卓誉自动化在全部利润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以及上市公司收到标的公司每年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可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将净利润超出部分金额的 24% 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且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盈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盈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24%。

## 3、对标的公司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业绩奖励，本质上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是为了充分激励业绩承诺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金额和比例是协议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并购重组业务中的行业惯例，也未超过证监会“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规定。

###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按“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卓誉自动化应于承诺期的各资产负

债表日对超额业绩奖励作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业绩奖励在确认的当年，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及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过渡期安排**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以连带的方式予以分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的亏损金额+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金额

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交割日的上月月末。

在过渡期间，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原股东应促使并保证：

标的公司不得制定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亦不得以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担保、托管或设置第三方权益或负担；标的公司不得以增资、债转股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以正常合理方式经营，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标的公司保持其现有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时履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标的公司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标的公司在各大方面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标的公司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标的

公司不得转让其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标的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年9月12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1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雪莱特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6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9月12日，卓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100%股权等议案。

### **（三）证券监管部门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卓誉自动化已办理完毕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卓誉自动化股东变更等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32023）。

因此，交易各方已完成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雪莱特已持有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 1、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2、交易现金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卓誉自动化原股东何立等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 3、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雪莱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00.00 万元，雪莱特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4、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其他

（1）雪莱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为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期间，雪莱特和卓誉自动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

名称	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	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
董事	柴国生、洗树忠、柴华、陈建顺、丁海芳、彭晓伟、朱闰翀	柴国生、洗树忠、柴华、陈建顺、丁海芳、彭晓伟、朱闰翀
监事	刘由材、汤浩、肖访	刘由材、程杨、肖访
高级管理人员	柴华、陈建顺、洗树忠	柴华、陈建顺、张桃华

### （二）标的公司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执行董事	何立	-
董事	-	何立、张桃华、黄治国、洗树忠、汤浩
监事	余波	余波
高级管理人员	黄治国、黄海荣	黄治国、黄海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后，雪莱特和卓誉自动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 八、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已与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等4名卓誉自动化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12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出具人	重要承诺内容
<b>（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1、雪莱特已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雪莱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	1、本人已向雪莱特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莱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莱特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雪莱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	<p>1、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取得的股份分三批解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乙方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余下的 40%。</p> <p>2、前述股份每批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可以解锁的股份减除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p> <p>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各方被动增持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p>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p>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雪莱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及雪莱特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	<p>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卓誉自动化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卓誉自动化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卓誉自动化、雪莱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卓誉自动化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卓誉自动化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卓誉自动化、雪莱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卓誉自动化、雪莱特造成的一切损失。</p>

**(四)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	<p>1、本人作为卓誉自动化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卓誉自动化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卓誉自动化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卓誉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所持有的卓誉自动化股权为本人合法财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p>
-----------	--

#### (五)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	<p>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p>
-----------	--

#### (六) 关于维持控制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	本人系雪莱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主动放弃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人系雪莱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自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主动谋求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	本人系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世安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竹青

\_\_\_\_\_  
曹阳

项目协办人：

\_\_\_\_\_  
吴珍妮

\_\_\_\_\_  
欧龙

\_\_\_\_\_  
朱子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